

## 股票场外期权确认书

编号：

甲方：杭州御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蓝钻天城3幢615室

乙方：的户主

手机号码：

平台账号：

### 一、 适用性

1. 杭州御华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的科技企业。本确认书为甲方对乙方在天福策略（www.yhkj1.cn）申请的期权方案加以确认的结果，以及双方需遵守的协议。甲乙双方同意，本确认书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 二、 交易条款

#### 1. 基本条款

期权买方	乙方
期权卖方	甲方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美式看涨期权
初始股票市值（M）	【】元
标的	【】（证券代码：【】）
交易期限	【】个交易日
起始日	【】，
权利金支付日	【】
到期日	【】，当日为法定交易日。
结算日	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提前行权日均为【当日】结算
提前终止日	根据本确认书第四条定义
提前行权日	【】（含）至【】（含）之间的任一交易日，须由乙方在【上午9:25】前提交行权申请。
行权价（K）	等于期初的成交价格。系统于起始日当日的【14:40（含）-14:57（不含）】时间段内进行挂单操作，最终行权价为【】元。以甲方发送的《股票场外期权确认书》

	为准。
<b>结算价 (S)</b>	标的资产在实际行权日【上午9:30-10:00】期间的实际卖出价格
<b>权利金率</b>	<b>【%】</b>
<b>权利金</b>	<b>【】元</b>
<b>交易日</b>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正常开展交易并提供交易相关服务的日期。
<b>结算方式</b>	现金结算
<b>操作平台</b>	天福策略 (www.yhkj1.cn)

## 2. 账户信息

甲方：杭州御华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杭州御华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商户号：tiancwan2019@163.com

账号：33050161818400000719

开户行：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乙方： 的户主

手机号：

支付宝账号：

## 三、 权益处理及其他事项

### 1. 权益处理事项

1.1 合约标的遇到送转的情况，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按照【前复权价】处理。合约标的送转造成股数增加的，行权价会向下调整以修复价格跳空；遇到现金分红的情况，价格做不复权处理。

## 四、提前终止及到期日结算

### 1. 提前行权事项

乙方【可】选择在**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期间的任一**交易日**发起提前行权申请。提前行权须遵从以下约定：

1.1 乙方选择提前行权的，需在其选择的**提前行权日**上午【9:25】之前，在订单管理界面上发出【行权】操作，系统会在当天上午行权；**提前行权日**上午【9:25】之后发出的行权指令，系统会在下一个交易日上午行权。

1.2 乙方【可】在提前行权日上午【9:25】前撤销提前行权申请。

1.3 提前行权日当日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跌停、出现停牌、暂停交易等无法正常交易等情形，则由甲方决定提前行权申请是否失效，若失效，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申请，并通知乙方此次提前行权申请失效。

## 2. 到期行权

2.1 如未发生1所述的提前行权情形，则期权采用自动行权机制，期权到期自动行权，不需要乙方发出指令，甲方自动为买方计算到期收益，并履行支付义务。

## 3. 提前终止

3.1 自本交易的起始日（含）开始，若标的证券连续【2】个交易日价格涨停，甲方有权对交易提前终止，并选择将标的证券第【2】个涨停的交易日作为“提前终止日”，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第【2】个涨停的收盘价作为**结算价**。

3.2 自本交易的起始日（不含）开始，若交易所对标的证券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时（包含标的证券因发生并购重组等导致标的证券名称或者代码发生变更等情况），当某个交易日标的证券盘中或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时，则甲方有权对交易提前终止，并将该日作为“提前终止日”。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标的证券的**结算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结算价=Min(提前终止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20%】，调整前期末价格)。

3.3 若在确定期初价格（等于行权价）的时间区间内的连续竞价交易时段的时间段内，标的资产涨跌幅超过8%，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申请，并通知乙方此次合约起息失败并作废，且退还【全部】权利金。

## 五、结算与支付

1. 行权结算时乙方可在订单管理【委托中】查看该订单，完成时在【已结算】中查看

### 2. 收益支付条款：

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定进行结算并履行支付义务：

#### 2.1 乙方支付义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_2\_位）

乙方应于申请方案时将**权利金【】元**支付至本协议规定的甲方账户。

权利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权利金} = \text{股票初始市值} * \text{权利金率}$$

#### 2.2 甲方支付义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甲方应于行权【当日】将收益计入乙方的可用余额，方便乙方使用或提现。

### 2.2.1 提前行权

若乙方提前行权成功的，甲方根据如下规定履行支付义务：

2.2.1.1 若结算价大于行权价，则甲方应于行权日【当日】向乙方可用余额支付X元，X根据如下公式计算： $X = M * (S - K) / K$ ，本确认书下的交易自甲方履行完毕前述支付义务之时起了结。

2.2.2.2 若结算价小于或等于行权价，则甲方在本确认书项下不负有支付义务，本确认书下的交易自行权日【上午10:00】了结。

### 2.2.2 到期行权

若乙方未提前行权或行权未成功且交易为提前终止的，甲方根据如下规定履行支付义务：

2.2.2.1 结算价大于**行权价**，则甲方应于行权日【当日】向乙方可用余额支付X'元，X'根据如下公式计算： $X' = M * (S - K) / K$ ，本确认书下的交易自甲方履行完毕前述支付义务之时起了结。

2.2.2.2 若**结算价**小于或等于**行权价**，则甲方在本确认书项下不负有支付义务，本确认书下的交易自**到期日**【上午10:00】了结。

### 2.3 若交易提前终止，则：

2.3.1按照提前终止事项处理条款对剩余股票市值对应的交易进行处理、

2.4 本确认书中规定的甲方支付义务的履行应以本确认书中乙方支付义务的足额履行完毕为先决条件。

2.5 乙方在提现时，根据支付通道的收费标准支付对应的手续费。

## 六、联系方式与送达

**甲方：**杭州御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蓝钻天城3幢615室

**乙方：的户主**

联系电话：

平台账号：

1. 各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甲方和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微信等进行送达。

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

3. 本确认书可在天福策略订单管理中随时查看。

## 七、甲方声明

### 1. 甲方免责声明

甲方与乙方达成本交易，不对乙方的实际交易意图及交易行为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1 乙方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本确认书项下交易进行市场操作等扰乱金融市场的行为；
- 1.2 乙方单独或与他人合谋利用内幕信息或价格敏感信息通过本确认书项下交易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 1.3 乙方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本确认书项下交易配合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1.4 利用本交易规避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
- 1.5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监管机构认为属于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 2. 利益冲突声明

2.1 甲方自营、资产管理、研究、直接投资、智能投顾等业务可能涉及**标的**，存在影响**标的**的市场价格的可能性。乙方确认，其系在充分知悉前述情形的基础上，审慎、独立决定签署本确认书并与甲方进行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

## 八、乙方声明

### 1. 乙方合规性声明

自本确认书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乙方违反或涉嫌违反下述声明和保证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交易，由此导致的监管处罚和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或限制乙方办理本确认书项下交易，乙方办理本确认书项下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1.2 乙方参与本确认书下交易所涉及资金、资产来源合法。
- 1.3 其在本确认书下的交易行为和目的均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利用本交易从事规避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3.1 利用本交易影响或拉抬标的的证券价格；
  - 1.3.2 利用本交易规避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或
  - 1.3.3 利用本交易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洗钱、恐怖融资、利益输送等。

乙方同意并保证，若因乙方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条所述声明与保证或者存在第1条所列的不当行为，导致甲方本身及其股东机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上述任何一方均为“受补偿方”）遭受任何损害或被处罚、提出请求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将向受补偿方支付因应付任何与本确认书及本确认书下交易相关之诉讼、起诉、监管处罚或调查而进行之调查、准备资料以及应诉、接受监管处罚而合理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费用）和损失，无论是威胁受到起诉或者尚未获得最终裁决，也不论该受补偿方是否在该等诉讼、

起诉或调查中作为一方存在。

如果甲方在本确认书有效期内发现乙方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条所述声明与保证或者存在第1条所列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确认书下的交易。

## 九、其他条款

1. 双方确认办理本交易符合己方的交易目的。双方经自主和独立判断，已经完全理解本交易的条款和各种隐含风险，及其在本交易下可能出现的最差情况及最大潜在亏损，并对此具有足够的承受能力。

2. 关于**标的**的收盘价（元）的约定

甲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本确认书生效后，**结算日**（含）之前，若标的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在公告发布后采取紧急应对方案，尽快进行提前终止。

3.1.1 **标的**的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

3.1.2 **标的**的发行人被吸收合并后不再存续，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被注销；

3.1.3 **标的**的发行人退市，或回购并注销其全部上市交易的股份；

3.1.4 **标的**的发行人宣告或被宣告破产、清算或被行政接管，或进入破产、清算或行政接管程序；

3.1.5 自【】（含）后**标的**的连续停牌超过180个工作日（含本数）；

3.2 本确认书生效后，**结算日**（含）之前，遭遇标的的停牌时，甲方将主动联系乙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停牌期间的交易日将不计入期限。乙方可选择：

3.2.1 以3个月为单位提前支付资金利息押金，并保留该期权剩余交易天数，等股票复牌时，按该期权剩余交易日天数重新计算到期日。股票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甲方将押金中除去利息的多余部分返还给乙方。资金成本= 名义本金×【12】%（融资年化利率）× 0.25（季度所占比例）

3.2.2 停牌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不缴纳利息押金则期权立即作废，该期权赢亏均与客户无关。

3.3 为保障乙方利益，甲方已在乙方询价时排除下列标的：

3.3.1 上市未满6个月的股票；

3.3.2 ST类股票；

3.3.3 前一个交易日涨跌停的股票。

3.4 为保障乙方利益，在甲方建仓挂单时，因下列原因导致可能不成功的情形，甲方将全部退还权利金，并不发送《场外期权确认书》：

3.4.1 甲方建仓挂单时，标的涨跌幅大于8%

3.4.2 其他无法正常成交的情况

3.5 若由于市场原因，造成甲方在期权起始日、提前赎回日或行权日无法实施与本交易相关

的对冲风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为对冲本交易项下风险而进行的对冲交易，无法完成对冲头寸的建仓、减仓、维持对冲交易，或对冲交易的税费大幅度增高等）；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就此决定的终止日期为“终止日”；若本交易因上述情形提前终止，终止净额计算方为甲方。除本确认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应依据主协议第七条及第八条的约定，参考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尽快计算本交易的终止净额和提前终止款项，双方应在终止净额计算方出具计算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 十、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期权确立（即起始日）生效，有效期至交易结束（详见第五条）。
2. 双方确认，签署本确认书的双方均具有合法有效授权。
3. 本协议由双方在线签署，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保存在本网站的服务器上备查，双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双方同意，如出现争议，则以本网站所保留文档版本以及本网站的解释为准。本协议的保存期不少于5年。
4. 本确认书构成乙方和甲方就本交易达成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本确认书取代在本确认书签署日期及之前就本交易而发送的任何其他交易承认或确认（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其他的书面确认、电话及口头确认。

甲方：杭州御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的户主】

有权签字人：的户主

签署日期：【】

